

证券代码：835283

证券简称：ST 节水股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通知，案件将于2024年6月26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协同创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工程承包人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主体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日喀则市高原有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三被告欲向原告购买定制的青稞综合加工产业化生产设备：1、青稞米加工系统生产线；2、青稞粉加工系统生产线。经三被告商议，指定被告一与原告于2020年11月4日签署了《设备销售合同》(合同编号:BCF-02-191211),但《设备销售合同》系由三被告共同履行，故三被告应当共同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。2021年2月原告将设备全都生产完毕,2021年7月10日将案涉设备发至被告三处，2021年7月16日开始，原告工程施工人员至被告三处进行设备的安装工作，至2021年10月10日完成全套设备的安装施工工作。根据合同第八条第3款的约定：“甲方应及时组织设备验收。若货到甲方现场完成安装后30天乙方还未收到甲方的调试通知或甲方已自行开始使用设备，则被视为自动通过验收。”因此，本项目已视为自动通过验收。

截至目前三被告已经支付了部分款项14,274,365.60元，还拖欠原告剩余货款3,640,186.40元，根据合同第九条第3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，违约金已达到合同总金额10%的上限，即1,791,455.20元。经原告多次发函催讨，三被告至今未支付剩余货款，已经严重构成违约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案由:买卖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:

1、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剩余货款3,640,186.40元;

- 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违约金 1,791,455.20 元；
- 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通知，案件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 案号(2024)京 0108 民初 989 号

民事起诉状

应诉通知书

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